

中国人民银行包头市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表

包银罚决字〔2025〕1号-2号

序号	当事人名称 (姓名 职务)	行政处罚 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行政处罚内容	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机关名称	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日期	公示期限 (自公示之 日起计算)	备注
1	内蒙古蒙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包银罚决字〔2025〕1号	个人不良信息报送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前未履行告知义务;未按照规定处理异议。	罚款人民币 83 万元。	中国人民银行 包头市分行	2025 年 1 月 27 日	3 年	
2	王某静(时任内蒙古蒙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风险政策总监)	包银罚决字〔2025〕2号	未按照规定处理异议。	罚款人民币 3.4 万元。	中国人民银行 包头市分行	2025 年 1 月 27 日	3 年	